

高雄市政府第 75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李懷仁 郭添貴（公假出國）
王啓川 王宏榮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李瓊慧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羅長安代） 姚志旺（梁銘憲代）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易勳 蔡宛芬 江健興（皮忠謀代）
趙瑞華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嘉昌 王文翠
（簡美玲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 劉德旺 劉文甲
陳毓君（宋玫季代） 陳景星 黃美玲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張淑貞 梅兆平（林勝賢代）
孫筱慈 車世民 楊純菁（劉俊葳代）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朱淑華 梁孔成 謝鶴琳
（林清亮代） 莊家柔 張純菁 吳茂樹 周益堂
張安君 黃伯雄 鄭美華（陳俊廷代） 蔡青芬
（楊佳霖代） 陳靜蘭 陳昱如 吳進興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席：孔賢傑（柯姿宇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蔡怡甄 吳孟樺（王士誠代）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黃歆瑩

壹、頒獎活動

民政局：

表揚 20 位服務年資滿 30 年以上，並榮獲「114 年內政部三等內政專業獎章」殊榮之里長，計有：朱榮俊、

曾茂信、洪宗郁、陳進興、郭錦彬、謝金得、梁西榮、郭進和、張明全、林練丁、林財旺、蕭育霞、許耀科、張木春、陳真玟、莊武益、許丁春、劉登榮、邱瑞明、范姮枝等 20 人（莊武益、劉登榮不克出席）。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及農業局姚局長志旺公假出國，分別由羅副局長長安及梁副局長銘憲代理；文化局王局長文翠及田寮區公所梅區長兆平公假，分別由簡副局長美玲及林主任秘書勝賢代理；行國處張處長硯卿、烏松區公所楊區長純菁、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苓雅區公所鄭區長美華及前金區公所蔡區長青芬另有公務，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劉主任秘書俊葳、林主任秘書清亮、陳主任秘書俊廷及楊主任秘書佳霖代理；勞工局江局長健興及梓官區公所陳區長毓君請假，分別由皮副局長忠謀及宋主任秘書玫季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運發局林主任秘書建良報告：

本市運動中心推動成果報告。

運發局侯局長補充報告：

感謝李副市長的督導以及文化局、水利局、工務局與新工處等局處協助代辦工程興建，以及前鎮區黃區長（時任運發局專門委員）協助募得 1 輛行動健身巡迴車。另有關鼓山、楠仔坑及三民等 3 處運動中心辦理進度與後續規劃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運發局報告。為提供市民優質的運動休閒空間，請運發局務必依期程如期如質啟用運動中心，落實本執政團隊的政見，本案請李副市長督導。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財政局、主計處：11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彙編完竣，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2 案－人事處：修正本府地政局等 56 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人事處：修正本府衛生局所屬鼓山區等 23 區衛生所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行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5 案－海洋局：修正「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案場施工輔導實施方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6案－財政局：本市楠梓區高楠段547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文化局：有關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5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147萬元）及市府配合款（39萬759元）共計新臺幣186萬759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15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15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共8案，補助款4,005萬元及配合款1,001萬3,000元，共計新臺幣5,006萬3,000元，因115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5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古物類（D類）補助計畫」共3案，經費合計新臺幣331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94萬2,000元、市府配合款136萬8,000元），因115年度

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社會局：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示將 115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預算改由本市自行編列經費支應，原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929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勞工局皮副局長報告：

今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針對近期工安事故，請勞工局強化職安作為，務必督促業者落實職安管理，減少職災發生。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週五（3 月 13 日）起陸續有「高雄櫻花季」、「媽祖護航！草帽海賊大遊行」、「大港開唱」等活動，請交通局、警察局協助交通疏導，亦請觀光局、經發局積極行銷觀光景點遊程及商圈夜市，持續活絡本市經濟效益。

二、市議會第 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將於 3 月 30 日開議，並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與備詢，請各位首長加強掌握近期議員關切議題、上次會期質詢內容及重點工作辦理情形，並做好充分準備。

- 三、為能持續精進本市大型活動辦理品質，請觀光局、經發局、文化局等局處觀摩國外及其他縣市大型活動（如嘉義燈會）如何搭配商圈行銷及攤位規劃等，並就本市冬日遊樂園等活動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以持續創新與進步。本案請李副市長召開檢討會議，並向本人報告。
- 四、請各局處首長切勿鬆懈，持續落實新聞輿情掌握，假日亦須隨時關注，針對新聞回應處理，應主動聯繫新聞局協處，透過市府臉書、官方網站等管道對外說明，並通報業管副市長，俾讓新聞回應更加及時周妥。如有重要事件，亦請各位首長主動通報本人。
- 五、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為當前國際重要發展趨勢，亦為本府積極推動之政策方向，請各局處首長持續精進專業知能，與時俱進瞭解上開議題及新興科技應用，並鼓勵同仁學習淨零、運用 AI 及各類數位工具，以帶動機關整體學習文化並提升數位治理與服務效能。

散 會：上午 9 時 55 分。